

(d) 决定与第2.31条所述信息交换相关的事务; 以及

(e) 根据第23.1条第5(b)款由联合委员会授权执行的其他职能。

3. 委员会应根据缔约方代表商定的日期、地点或方式举行会议。

ARTICLE 2.34

葡萄酒工作组

1. 根据第23.4条设立的葡萄酒工作组应负责C部分和附件2-E的有效实施和运作。

2. 葡萄酒工作组应具有以下职能:

(a) 通过关于自我认证的安排, 该安排见第2.27条第2段所述;

(b) 监督第2.24条至第2.28条的实施, 包括第2.28条下的审查和磋商; 以及

(c) 审议附件2-E的修订, 并向联合委员会就有关这些修订的决议的通过提出建议。

3. 葡萄酒工作组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举行第一次会议。

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

A部分

原产地规则

第3.1条

定义

在本章节中：

(a) "水产养殖"是指对水生生物的养殖，包括鱼类、水生无脊椎动物（包括软体动物和甲壳类）或水生植物，从种苗（如卵、鱼苗、夏花鱼苗、鱼卵、幼鱼、鳗鱼或其他未成熟处于后孵化阶段的鱼类）开始，通过干预饲养或生长过程以增强生产，如定期放养、投喂或防止捕食者；

(b) "托运"是指产品要么同时从一方出口商发送给一方收货人，要么由一份单一运输文件涵盖从出口商到收货人的运输，或者在缺乏此类文件的情况下，由一份单一发票涵盖；

(c) "出口商"是指位于一方的人员，根据该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口或生产原产产品并作出原产地声明；

(d) "进口商"是指进口原产产品并主张对其给予优惠关税待遇的人；

(e) "材料"是指在生产产品中使用的任何物质或物质，包括任何组成部分、成分、原材料或部件；

(f) "非原产材料"是指在本章节中不符合原产地资格的材料，包括原产地地位无法确定材料；

(g) "优惠关税待遇"是指根据第2.8条文章第1段适用于原产货物的关税税率；

(h) "产品"是指任何由生产产生的物质或物质，即使它被用作生产另一产品的材料，并应理解为第2章节中提到的货物；和

(i) "生产"是指任何种类的加工或处理，包括组装。

ARTICLE 3.2

原产地产品的要求

1. 为了根据第2.8条第1款的规定，一方对另一方原产货物适用优惠关税待遇的目的，如果以下产品满足本章的所有其他适用要求，则应视为在另一方原产：

(a) 第3.3条规定的完全获得或生产的产品；(b) 仅由在该方原产的材料生产的产品；或

(c) 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的产品，只要它们满足附件3-B的所有适用要求。

2. 就本章而言，一方领土范围不包括其领海以外的海域、海底和海底以下地层。
3. 如果一项产品获得了原产地地位，则在将该产品作为材料并入另一产品时，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不应被视为非原产材料。
4. 本章节规定的与原产地地位获得相关的要求，应在一方境内不间断地得到满足。

ARTICLE 3.3

完全获得的产品

1. 为第3.2条之目的，如果一项产品在一方境内完全获得，则该产品应为：(a) 在该方境内种植、培育、收获、采摘或采集的植物或植物产品；(b) 在该方境内出生和饲养的活动物；(c) 从在该方境内饲养的活动物中获得的产品；(d) 从在该方境内出生和饲养并被屠宰的动物中获得的产品；(e) 通过在该方境内狩猎、捕捉、捕鱼、采集或捕获获得的动物；(f) 从在该方境内进行的水产养殖中获得的产品；(g) 未包含在第(.....)项中的矿物或其他自然形成的物质，

a) 至 (f),

提取或取走；

(h) 由缔约方船舶从每一方的领海以外、并根据国际法从第三国的领海以外的海、海底或海底以下地层捕捞的鱼类、贝类或其他海洋生物；

(i) 一方工厂船在每一方的领海以外、且根据国际法在第三国的领海以外的领海中，专门使用第(h)款所述产品生产的产品；

(j) 除鱼类、贝类和其他海洋生物外，一方或一方人员从每一方的领海以外的海底或海底以下地层、以及根据国际法在第三国行使管辖权的区域捕捞的产品，前提是该方或该方人员根据国际法有权开发该海底或海底以下地层；

(k) 一种产品，即：

(i)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或废料；或

(ii) 从收集的旧产品中产生的废物或废料，前提是这些产品仅适用于回收原材料；或

(l) 在该地生产的产品，专门使用第(a)款至第(k)款所述产品或其衍生物生产。

2. “缔约方船舶”在1(h)段或“缔约方工厂船”在1(i)段中分别指一艘船舶或一艘工厂船，其：

(a) 在一方注册；(b) 悬挂一方的旗帜；和

(c) 满足以下一项要求：

(i) 它至少由一方或欧盟的一个或多个自然人拥有^{1 2}；或

(ii) 由一个或多个法人³拥有：

(A) 其总部和主要营业地位于一方或欧盟；和

(B) 其中至少50%的股权属于一方自然人或法人，或属于欧盟⁴。

¹ 在本章节中，当“欧盟”用于地理意义上时，应理解为指根据相关条约规定的条件，欧洲联盟条约和欧盟运行条约（经修订）适用的领土，以及根据2013年10月9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通过的、经欧盟修订的《欧盟海关法典》第4条定义的欧盟关税区，用于适用欧盟的法律法规。本脚注中关于欧盟法律法规的引用不适用第1.8条。尽管本脚注的第一句规定如此，但在本章节中，“欧盟”不包括切乌塔和梅利利亚。² 在本章节中，“欧盟自然人”是指根据该成员国适用法律法规的欧盟成员国国民。³ 在本章节中，“法人”是指根据适用法律合法成立或组织起来的任何法律实体，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也无论是否为私有或国有，包括任何公司、信托、合伙企业、合资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协会。⁴ 在本章节中，“欧盟法人”是指根据该成员国适用法律法规的欧盟成员国法人。

ARTICLE 3.4

加工或处理不足

1. 不论第3.2条第1(c)款如何规定，若在某一方的产品生产过程中，仅对非原材料实施下列一项或多项操作，则该产品不应被视为原产于该方：

(a) 保存操作，如干燥、冷冻、盐渍保存和其他类似操作，其唯一目的是确保产品在运输和储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

(b) 包装变更； (c) 包装拆分或组装； (d) 洗涤、清洁或去除灰尘、氧化物、油、油漆或其他覆盖物； (e) 熨烫或纺织品和纺织品的压烫； (f) 简单涂漆或抛光操作； (g) 谷物和稻米去壳、部分或全部漂白、抛光或上光； (h) 对糖进行着色或调味或形成糖块的操作；糖的部分或全部研磨

gar in

固态形式； (i) 水果、坚果或蔬菜去皮、去核或去壳； (j) 磨利、简单研磨或简单切割； (k) 筛分、筛选、分类、分级或配对，包括制作

f sets of

文章；

(l) 简单放置在瓶子、罐子、长颈瓶、袋子、箱子或盒子中，简单固定在卡片或板上，以及所有其他简单的包装操作；

(m) 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粘贴或印刷标记、标签、标志和其他类似的区分标志；

(n) 产品的简单混合¹，无论是否为不同种类；

(o) 产品的简单加水、稀释、脱水分或变性²；

(p) 将部件简单收集或组装成完整或成品，或根据协调制度解释规则第2(a)条应归入完整或成品的商品；产品的部件拆卸；或

(q) 动物的屠宰。

2. 根据第1段的规定，如果执行这些操作不需要特殊技能或专门生产或安装的机器、设备或装置，则应视为简单操作。

ARTICLE 3.5

累积

1. 一方原产的产品，如果用作另一方生产另一产品的材料，则应视为另一方原产的产品。

¹ 根据本条款的规定，简单混合产品包括糖的混合。² 根据本条款的规定，变性包括通过添加有毒或有恶味的物质使产品不适合人类食用。

2. 欧盟¹ 原产的产品，如果用作另一方生产另一产品的材料，并且该产品根据附件3-C在协调制度² 的章节和标题中分类，则应视为一方原产的产品。

3. 在一方使用非原产材料进行的生产行为，可计入以确定产品是否在另一方原产。

4. 在欧盟使用非原产材料进行的生产行为，可计入以确定根据附件3-C中协调制度章节和标题分类的产品是否在某一方原产。

5. 如果在另一方进行的生产行为未超出第3.4条第1款(a)至(q)项所述的一种或多种操作，则第1段和第3段不适用。

6. 如果在一方进行的生产行为未超出第3.4条第1款(a)至(q)项所述的一种或多种操作，则第2段和第4段不适用。

7. 为了使出口商能够完成第3.16条第2(a)款所指的原产地声明，针对第3段和第4段所述的产品，出口商应从其供应商处获取附件3-D中规定的信息。

¹ 各缔约方应将下列产品视为在本章节规定的意义上原产于欧盟：(a) 根据协调制度第25章至第97章分类的原产于安道尔公国的产品；以及(b) 原产于圣马力诺共和国的产品。本章节的原产地规则应适用于确定产品是否原产于安道尔公国或圣马力诺共和国，*mutatis mutandis*。为明确起见，本章节中协调制度关税分类号的引用基于2017年1月1日修订后的协调制度。

8. 第7段所指的信息应适用于在信息提供日期起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供应的相同材料的单一货件或多个货件。

9. 为了第2段和第4段的目的，本章的原产地规则应适用，变通适用，以确定某产品是否在欧盟原产，或以考虑在欧盟使用非原产材料进行的生产。

10. 如果日本与欧盟存在有效的贸易协定，根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24条构成自由贸易区，日本可以寻求与欧盟同意，就该项贸易协定的目的而言：

(a) 符合英国原产资格的产品，如果在日本或欧盟的生产中用作材料，则被视为日本原产或欧盟原产；和

(b) 在英国使用英国非原产材料进行的生产，可考虑用于确定某产品是否在日本或欧盟原产。

11. 如果英国与欧盟之间存在根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24条定义的自由贸易区的贸易协定，英国可以寻求与欧盟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a) 如果一项产品符合日本原产地资格，并且作为英国或欧盟另一产品的生产材料使用，则该产品被视为原产于英国或欧盟；和

(b) 在日本使用日本非原产材料进行的生产可被考虑，以确定产品是否在英国或欧盟原产。

12. 缔约方可以就本章项下累积的应用另行谈判任何条件，包括额外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以反映第10段和第11段所述协议的结果。如经谈判达成任何结果，应按照第24.2条的规定将其纳入本协议。

ARTICLE 3.6

容差

1. 如果用于生产产品的非原产材料未满足附件3-B中规定的要求，则该产品应被视为在一方原产，前提是：

(a) 对于根据协调制度第1章至第49章或第64章至第97章分类的产品，所有这些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产品的离岸价或到岸价的10%；或

(b) 对于根据协调制度第50章至第63章分类的产品，容差按照附件3-A的注释6至8的规定适用。

2. 如果用于生产产品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超过附件3-B中规定的要求所指定的非原产材料最高价值百分比中的任何一项，则第1段不适用。

3. 第1段不适用于根据第3.3条一方完全获得的产品。如果附件3-B要求产品的生产所使用的材料是完全获得的，则第1段和第2段适用。

ARTICLE 3.7

资格单位

1. 适用本章规定的资格单位应为在根据协调制度对产品进行分级时被视为基本单位的特定产品。
2. 当托运由同一协调制度标题下分类的若干个相同产品组成时，在适用本章条款时，每个独立产品均应予以考虑。

ARTICLE 3.8

会计分离

1. 原产地和非原产地可替代材料在储存时应进行物理分离，以维持其原产地地位。
2. 根据本条文的用途，“可替代材料”是指同类且商业质量相同、具有相同技术和物理特性的材料，一旦它们被纳入最终产品中，便无法相互区分。
3. 尽管有第1段的规定，原产地和非原产地的可替代材料在储存期间无需物理分离即可用于产品生产，前提是使用了会计分离方法。
4. 第3段中提到的会计分离方法应当根据该方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下的库存管理方法进行应用。

5. 一方可在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要求，会计分离方法的使用需事先获得该方的海关当局授权。该方的海关当局应监控授权的使用情况，并在持有人不当使用会计分离方法或未履行本章规定的其他条件时收回授权。

6. 会计分离方法应为任何确保在任何时候获得的材料原产地地位不超过若材料被物理分离将获得的原产地地位的方法。

第3.9条

Sets

根据协调制度解释规则第3(b)条和第3(c)条的规则分类的一套产品，当其所有组成部分均根据本章规定获得原产地地位时，应视为在一方原产。当该套产品由原产地组成部分和非原产地组成部分组成时，只要非原产地组成部分的价值不超过该套产品的离岸价或到岸价的15%，则应视为整体在一方原产。

第3.10条

非变更

1. 进口方申报的、用于国内使用的原产产品，在出口后、申报为国内使用前，不得被改变、以任何方式转换或进行除保持良好状态外或添加或粘贴标记、标签、封条或任何其他文件以确保符合进口方特定国内要求以外的操作。

2. 产品的储存或展览可在第三国进行，前提是该第三国对其进行海关监管。

3. 不影响第B节的规定，如果由出口商实施或在其责任范围内实施，则货件的拆分可以在第三国进行，前提是它们在该第三国仍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4. 如能对第1至3段规定的合规性存在疑问，进口方海关当局可以要求进口商提供合规证明，该证明可以通过任何方式提供，包括合同运输单据（如提单）或基于包装的标记或编号的事实或具体证据，或与产品本身相关的任何证据。

ARTICLE 3.11

退回的产品

如果一方出口到第三国的原产产品返回该方，除非能够向该方海关当局证明退回的产品满足其要求，否则应视为非原产地产品：

(a) 与出口时相同；和

(b) 在第三国保存良好状态期间或出口期间，未进行除保持其良好状态所需的操作以外的任何操作。

ARTICLE 3.12

配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或其他信息材料

1. 根据本条文的用途，配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或其他信息材料若符合以下条件，则予以涵盖：

(a) 配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或其他信息材料被归类并与产品一同交付，但未单独开具发票；以及

(b) 配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或其他信息材料的种类、数量和价值是该产品的常规配置。

2. 在确定产品是否完全获得，或满足附件3-B中规定的生产过程或关税分类变更要求时，配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或其他信息材料应予忽略。

3. 在确定产品是否满足附件3-B中规定的价值要求时，配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或其他信息材料的价值应作为原产或非原产材料，根据具体情况，在计算中将价值要求应用于产品时予以考虑。

4. 一个产品的配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或其他信息材料应当具有与其一同交付的产品原产地地位。

ARTICLE 3.13

中性元素

为了确定产品是否在一方原产，无需确定以下要素的原产地地位：

(a) 燃料、能源、催化剂和溶剂；(b) 用于测试或检查产品的装置、设备和供应品；(c) 手套、眼镜、鞋、服装、安全设备和供应品；(d) 机器、工具、模具和模子；(e) 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物的备件和材料；

(f) 润滑剂、润滑脂、复合材料和其他用于生产或用于操作装置和建筑的材料；以及

(g) 任何未融入产品的材料，但其在产品生产中的使用可以被合理证明是该生产的一部分。

ARTICLE 3.14

包装材料和运输容器

用于在运输过程中保护产品的包装材料和运输容器，在确定产品的原产地地位时应被忽略。

ARTICLE 3.15

包装材料和用于零售销售的容器

1. 用于零售销售的产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如果与产品一起归类，在确定产品生产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是否已经发生适用的关税分类变更或附件3-B中规定的生产过程，或产品是否完全获得时，应予忽略。

2. 如果产品受附件3-B中规定的价值要求约束，则用于零售销售的产品（如果与产品一起归类）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价值，在计算目的下，应作为原产或非原产（视情况而定）予以考虑，以便将价值要求应用于产品。

SECTION B

原产地程序

ARTICLE 3.16

优惠关税待遇主张

1. 进口方在进口时，应根据进口商提出的优惠关税待遇主张，对原产于另一方的产品给予优惠关税待遇。进口商应对优惠关税待遇主张的正确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节规定的要求负责。

2. 优惠关税待遇主张应基于以下内容：

(a) 由出口商作出的原产地声明，证明产品为原产地；或

(b) 进口商的知识，即产品为原产地。

3. 优惠关税待遇的主张及其在第2款（a）项或（b）项中所述依据，应按照进口方的法律法规，包含在海关进口申报中。进口方海关当局可要求进口商提供解释，作为海关进口申报的一部分或随附 **thereof**，说明该产品符合本章的要求。

4. 基于第2款（a）项中所述原产地声明而主张优惠关税待遇的进口商，应保留该原产地声明，并在进口方海关当局要求时，向该海关当局提供其副本。

5. 第3.20条所述情况下，第2至4段不适用。

ARTICLE 3.17

原产地声明

1. 出口商可依据证明产品为原产的信息制作原产地声明，包括产品生产所使用材料的原产地地位信息。出口商负责原产地声明及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

2. 原产地声明应使用附件3-E中规定的文本语言版本之一，在发票或其他足以充分描述原产品的商业文件上制作。进口方不得要求进口商提交原产地声明的翻译。

3. 进口方海关当局不得因原产地声明存在轻微错误或差异，或仅因发票在第三国签发而拒绝优惠关税待遇的主张。

4. 原产地声明应有效：

(a) 12个月，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或进口方提供的较长期间，针对第5(a)项所述的单次装运；或

(b) 自其开具之日起12个月，适用于第5(b)项所述的多装运。

5. 原产地声明可适用于:

(a) 一批包含一个或多个进口至一方的产品; 或

(b) 在原产地声明中规定的任何期限内, 将同一产品分批进口至一方, 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

6. 如进口商要求, 根据协调制度解释规则第2(a)条定义的未组装或拆卸产品, 若属于协调制度第XV至XXI章节, 且分批进口, 则可按照进口方海关当局规定的要求, 使用一份原产地声明。

ARTICLE 3.18

进口商的知识

进口商关于产品在出口方原产的知识, 应基于证明产品原产并满足本章规定的要求的资料。

ARTICLE 3.19

记录保存要求

1. 进口商就进口至进口方的产品主张优惠关税待遇的, 应自产品进口之日起至少三年内保存以下记录:

(a) 如果主张基于原产地声明, 则由出口商作出的原产地声明; 或

(b) 如果主张基于进口商的知识，则所有证明产品满足获得原产地地位要求的记录。

2. 已作出原产地声明的出口商，在作出该原产地声明之日起至少四年内，应保存一份原产地声明副本以及所有其他证明产品符合获得原产地地位要求的记录。

3. The 根据本章节规定应保存的记录可以以电子格式保存。

4. 第1至3段不适用于第3.20章节中规定的情形。

ARTICLE 3.20

小批量托运和豁免

1. 由私人向私人发送的小包裹或作为旅客个人行李一部分的产品，如这些产品非经贸易途径进口¹，已声明符合本章节要求，且对该声明的真实性没有疑问，则应承认其为原产地产品。

2. 如果进口不属于可以合理地被认为是单独为避免提交原产地声明要求而进行的进口，则第1段所述产品的总价值不得超过进口方在其法律法规中规定并通知另一方的价值限制。

3. 每一方可以规定，第3.16条第2段所述的主张依据，对于进口方已豁免要求的产品的进口，不应被要求。

¹ 如果从产品的性质和数量可以看出没有商业目的，则偶尔进口且仅由收件人、旅客或其家庭成员个人使用的产品不应被视为贸易进口。

ARTICLE 3.21

Verification

1. 为了核实进口至一方的产品是否原产于另一方，或是否满足本章的其他要求，进口方海关当局可以根据风险评估方法进行核查，这可能包括通过向第3.16条所述的主张方进口商发出信息请求来进行随机抽样。进口方海关当局可以在海关进口申报时、产品放行前或产品放行后进行核查。

2. 根据第1段要求提供的<0xE6><0x8F><0x90><0xE5><0x85><0x89>应限于以下要素：

(a)如果原产地声明是第3.16条第2(a)款所述主张的基础，则该原产地声明；

(b) 协调制度下产品的关税分类号和原产地标准

(c) 生产过程的简要描述；

(d) 如果原产地标准基于特定的生产过程，则需要对该过程进行具体描述；

(e) 如适用，需描述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产材料和非原产材料；

(f) 如果原产地标准是“完全获得”，则适用类别（例如收割、采矿、捕鱼和生产地点）；

(g) 如果原产地标准基于价值方法，则产品的价值以及所有非原产地或，如适当用于确定符合价值要求，原产材料在生产中使用的价值；

(h) 如果原产地标准基于重量，则产品的重量以及产品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或根据确定符合重量要求而使用的原产材料）的重量；

(i) 如果原产地标准基于关税分类的变化，则应提供所有非原产材料的清单，包括其在协调制度下的关税分类号（根据原产地标准以两位、四位或六位格式表示）；或

(j) 与第3.10条中提到的非变更条款合规性相关的信息。

3. 在提供所请求的信息时，进口商可以添加其认为对核查目的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4. 如果优惠关税待遇的主张基于第3.16条第2(a)款中提到的原产地声明，则进口商应在所请求的信息可以全部提供或与一个或多个数据要素相关联并由出口商直接提供时，通知进口方海关当局。

5. 如果优惠关税待遇的主张基于第3.16条第2(b)款中提到的进口商的知识，在首先根据第1款请求信息后，进行核查的进口方海关当局可以要求进口商提供信息，如果该海关当局认为需要额外信息才能核实相关产品的原产地地位。进口方海关当局可以要求进口商提供特定文件和信息，如适用。

6. 如果进口方海关当局决定在等待核查结果期间暂停向相关产品授予优惠关税待遇，则应向进口商提供产品放行，但需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包括提供担保。任何优惠关税待遇的暂停应尽快终止，一旦进口方海关当局确定相关产品的原产地地位或本章的其他要求得到满足。

ARTICLE 3.22

行政合作

1. 为了确保本章的正确适用，缔约方应通过各方的海关当局合作，核实产品是否为原产且符合本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2. 如果优惠关税待遇的主张基于第3.16条第2(a)款所述的原产地声明，在首先根据第3.21条第1款请求信息后，进行核实的进口方海关当局也可以在产品进口之日起两年内或原产地声明作出之日起38个月内（以较早者为准），如果进行核实的进口方海关当局认为需要额外信息以核实产品的原产地地位，则可从出口方海关当局请求信息。信息请求应包括以下信息：

(a) 原产地声明；

(b) 签发请求的海关当局的身份；

(c) 出口商的名称；

(d) 核查的主题和范围；和

(e) 如适用，任何相关文件。

除上述信息外，进口方海关当局可在适当情况下要求出口方海关当局提供特定文件和信息。

3. 出口方海关当局可根据其法律法规，通过要求任何证据或访问出口商的场所以审查记录 and 观察产品生产中使用的设施来要求文件或检验。

4. 不影响第5段的规定，根据第2段收到的请求，出口方海关当局应向进口方海关当局提供以下信息：

(a) 所请求的文件，如有的话；(b) 关于产品原产地地位的看法；(c) 受检验的产品描述以及与本章适用相关的关税分类；(d) 对生产过程的描述和解释，足以支持产品的原产地地位；(e) 关于检验进行方式的信息；以及(f) 如适用，支持性文件。

5. 如果出口方认为该信息是机密的，出口方海关当局不得向进口方海关当局提供第4段所述的信息。

6. 每一方应当将海关当局的联系方式，包括邮政和电子邮件地址，以及电话和传真号码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修改之日起30天内通知另一方关于此类信息的任何修改。

第3.23条

在打击欺诈方面的相互协助

在本章条款的疑似违反情况下，缔约方应根据CMAA提供相互协助。

第3.24条

优惠关税待遇的拒绝

1. 不影响第3段的规定，进口方海关当局可以拒绝优惠关税待遇，如果：

(a) 在根据第3.21条第1段提出的关于信息请求的日期之后三个月内：

(i) 未提供回复；或

(ii) 如果优惠关税待遇的主张基于第3.16条第2(b)款中提到的进口商的知识，则提供的信息不足以确认产品原产地；

(b) 在根据第3.21条第5段提出的信息请求之日起三个月内:

(i) 未提供回复; 或 (ii) 提供的信息不足以确认产品原产地;

(c) 在第3.22条第2段规定的信息请求日期之后10个月内:

(i) 未提供回复; 或 (ii) 提供的信息不足以确认产品原产地; 或

(d) 根据第3.23条规定的先前请求协助, 并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 涉及第3.16条第1段所述已提出索赔的产品:

(i) 出口方海关当局未能提供协助; 或 (ii) 该协助的结果不足以确认产品原产地。

2. 进口方海关当局可以拒绝给予进口商主张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产品优惠关税待遇, 前提是进口商未能遵守本章节除与产品原产地地位相关的要求之外的其他要求。

3. 如果进口方海关当局有充分理由根据第1段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且出口方海关当局已根据第3.22条第4(b)款提供意见确认产品的原产地地位，则进口方海关当局应在收到该意见之日起两个月内通知出口方海关当局其拒绝优惠关税待遇的意图。如果作出此类通知，应根据一方的要求，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举行磋商。磋商期限可由缔约方协商一致，按个案处理予以延长。磋商应根据原产地规则和海关相关事项委员会根据第23.3条设立的程序进行。磋商期满后，进口方海关当局可仅基于充分理由拒绝优惠关税待遇，且在给予进口商陈述意见的权利之后。

ARTICLE 3.25

保密性

1. 各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对其依据本章节由另一方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保护该信息不被披露。

2. 进口方海关当局依据本章节获得的信息，仅能由该海关当局为本章节之目的使用。

3. 由出口方海关当局或进口方海关当局根据第3.21条和第3.22条从出口商处获得的机密商业信息，未经本章另行规定，不得披露。

4. 根据本章由进口方海关当局获得的信息，未经出口方依照其法律法规授予使用该信息的许可，不得由进口方在法院或法官进行的任何刑事程序中使用。

ARTICLE 3.26

行政措施和制裁

每一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对任何编制或导致编制包含为使产品获得优惠关税待遇而提供的不正确信息的文件的人、不遵守第3.19条中规定的要求的人，或未提供第3.22条第3款所述的证据或拒绝访问的人，采取行政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采取制裁。

SECTION C

杂项

ARTICLE 3.27

原产地规则和海关相关事项委员会

1. 根据第23.3条设立的原产地规则和海关相关事项委员会（本章以下简称“委员会”）应负责本章的有效实施和运作，除第4.14条第1段中规定的其他职责外。

2. 根据本章的目的，委员会应具有以下职能

ns:

(a) 审查并向联合委员会提出必要的适当建议：

(i) 本章节的实施和操作；以及

(ii) 一方提出的对本章节条款的任何修正案；

(b) 采用 解释性说明，以促进本章节条款的实施；

(c) 设定第3.24条第3段所述的协商程序；以及

(d) 考虑与本章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作为缔约方代表可能同意的事项。

ARTICLE 3.28

在运输中的产品或储存产品的过渡条款

本协议的条款可适用于符合本章节规定的产品，这些产品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处于从出口方到进口方的运输途中，或处于进口方海关监管之下且未缴纳进口关税和税款，前提是在该日期起12个月内，向进口方海关当局提出第3.16条所述的优惠关税待遇主张。